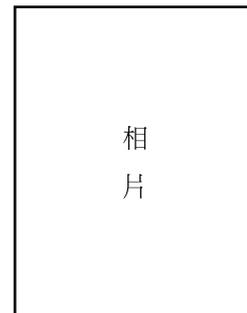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幼兒托管人證明書申請表

備註： 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□ 請選擇適用方格填上√號

首次申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更換申請



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15C(1)條，本人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5C(4)條發出幼兒托管人證明書。

(I) 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下：

(a) 姓名:\**(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)* \_\_\_\_\_ (英文)

\_\_\_\_\_ (中文)

(b) \*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c) 出生日期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日 / 月 / 年

(d) 婚姻狀況： \*未婚/已婚/其他，請註明: \_\_\_\_\_

(e) 居住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/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

(f) 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(II) 本人聲明，本人並非幼兒服務條例第15A(1)條所指被禁止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士。

(III)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透露本人的刑事紀錄(如有)及任何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15C(3)(b)條所要求的資料。

(IV) 本人明白須要繳付港幣\_\_\_\_\_元作為要求發給幼兒托管人證明書的費用。

(V) 本人已將簽署之正面相片貼於此申請表之右上角(並附上另一張相片)。

(VI) 此申請表所填報之資料，按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實無訛。

申請人簽名： .....

日期： .....

**社會福利署**  
**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**  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<sup>1</sup>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**收集資料的目的**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／或獲社署提供津助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，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／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**可能獲轉移資料者**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
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你及／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 - (ii)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： 社會工作主任（幼兒中心督導組）  
地址：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 
電話： 3184 0804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—  
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  
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  
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